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8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25年3月25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3月28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自合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皓徠特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勇先生、温济虹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皓徠特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皓徠特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9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25年3月25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3月28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主席陈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皓徠特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彭彦涛先生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皓徠特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交易定价以专业评估机构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皓徠特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皓徠特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于2025年3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恩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董事8名(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皓徠特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明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明诺”)持有广东力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华气体”)15%的股权,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拟将科明诺持有的力华气体5%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对价为345.81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捌仟叁佰壹元)。本次转让完成后科明诺不再持有力华气体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皓徠特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恩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为提高监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于2025年3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伍秋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全体董事、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皓徠特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明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明诺”)持有广东力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华气体”)15%的股权,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拟将科明诺持有的力华气体5%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对价为345.81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捌仟叁佰壹元)。本次转让完成后科明诺不再持有力华气体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皓徠特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恩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5-047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1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缓解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同意玉溪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同意天然气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详见2025年3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3月28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担保进展情况  
玉溪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授信人”)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CEB-KM-1-09-2025-005)。该协议项下授信人向玉溪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大写:RMB 10,000,000.00),最高授信期限的有效使用期限为2025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止。天然气公司向授信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保CEB-KM-1-09-2025-005)。天然气公司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玉溪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MA6K7N1L3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珊瑚社区珊瑚路84号主办公楼第6至7层  
法定代表人:李昊阳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9-2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天然气公司持有玉溪公司100%的股权。  
玉溪公司是失信被执行人。  
玉溪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	116,036.89	104,090.18
负债总额	98,454.13	84,978.85
或有事项涉及	-	-
的总额	-	-
净资产	17,582.76	19,111.33
营业收入	23,706.20	16,865.26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0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皓徠特公司4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佛山皓徠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徠特公司”)49%股权,以2,491.66万元价格转让给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皓徠特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对手方佛山照明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21.4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皓徠特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勇先生、温济虹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在董事会审议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万山  
注册资本:1,547,877.823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佛山照明31.57%股份,为佛山照明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生产;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池销售;电池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佛山照明总资产1,693,443.99万元,净资产628,544.2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5,729.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035.77万元(该数据取自佛山照明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佛山照明总资产1,732,164.23万元,净资产639,556.62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88,727.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92.23万元(该数据取自佛山照明2024年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说明  
佛山照明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21.4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

4.是否失信被被执行人  
经查询,佛山照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1.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皓徠特公司49%股权。  
权属情况:公司持有的皓徠特公司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皓徠特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358.81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5,085.02万元,49%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491.66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1-9月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84.50	7,834.42
负债总额	3,524.87	3,451.32
净资产	4,159.63	4,383.10
应收账款总额	2,351.98	2,17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07	495.7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仲裁事项等)	-	-

  

项目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9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44.22	4,778.25
营业利润	493.46	283.57
净利润	508.78	223.10

皓徠特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875.06	51.0001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40.74	48.99988%
合计	1,715.80	100%

3、是否为失信被被执行人  
经查询,皓徠特公司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广东兴财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皓徠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兴财兴评字(2024)第676号评估报告。  
考虑皓徠特公司所处行业未来深受国内经济发展与消费需求影响,采用资产基础法更稳健,能客观反映被评估单位当前拥有资产规模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果如下: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皓徠特公司之股东全部权益于2024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085.02万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合计为4,358.81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726.21万元,增值率为16.66%。在不考虑由少数股权因素可能产生的折价对评估值增值的情况下,皓徠特公司49%股权评估值为2,491.66万元。  
经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拟按照评估价2,491.66万元转让持有皓徠特公司49%股权。本次交易定价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订的交易协议的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  
甲方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2,491.66万元价格转让予乙方。  
2、支付方式、期限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皓徠特公司4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皓徠特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明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明诺”)持有广东力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华气体”)15%的股权,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拟将科明诺持有的力华气体5%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金八号”),转让对价为345.81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捌仟叁佰壹元)。本次转让完成后科明诺不再持有力华气体股权。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持有格金八号24.95%的份额,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格金八号75%、0.05%的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格金八号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科明诺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恩先生及关联监事伍秋女士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BN899C12  
4、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力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6、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福海路18栋1楼103-045(集中办公区)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货币
珠海力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900	24.95%	货币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5%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	-

9、财务数据:

利润总额	-1,568.04	-2,154.97
净利润	-1,585.30	-2,177.49

四、本次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由此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用、鉴定费、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款项、费用。  
4.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履行期限、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0,463.8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5.67%;公司(含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CEB-KM-1-09-2025-005);  
2.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保CEB-KM-1-09-2025-005)。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4,864,469.97	1,543,394,486.99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604,864,469.97	1,543,394,486.99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7,490,017.02	18,643,132.72
净利润	-47,490,017.02	18,643,132.72

10、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格力金投直接持有格金八号24.95%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格金八号75%、0.05%的股份,格金八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力华气体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1DA1419Y  
5、法定代表人:陈勇军  
6、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一路128号3522办公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4,864,469.97	1,543,394,486.99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604,864,469.97	1,543,394,486.99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7,490,017.02	18,643,132.72
净利润	-47,490,017.02	18,643,132.72

11、关联方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格力金投直接持有格金八号24.95%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格金八号75%、0.05%的股份,格金八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力华气体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1DA1419Y  
5、法定代表人:陈勇军  
6、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一路128号3522办公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烟台华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 货币  
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35% 货币  
力光华宇(珠海横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光华宇合伙企业”) 2,000 20% 货币  
广东科明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5%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9、主要财务数据  
力华气体成立于2024年8月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力华气体总资产55,678,482.14元、总负债18,969.28元,净资产55,659,512.86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340,487.14元,净利润-340,487.14元(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按照力华气体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力华气体(章程)规定,各股东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对出资额的70%进行实缴。截至评估基准日,除力华气体的股东万光华合伙企业尚未实际出资外,其他股东均按时足额缴纳了出资。根据力华气体(章程)的规定,股东享有与其出资比例所持实缴出资比例计算股东权益,科明诺持有力华气体5%的股权按实缴出资比例折算后,实际享有2.5%的股权权益。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科明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并其持有的“力华气体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5]第A0156号】,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力华气体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65.95万元,评估值为5,532.94万元,减值0.39%。科明诺转让的力华气体5%股权(实缴出资比例0.25%)的评估价值为345.81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捌仟叁佰壹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广东科明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力华气体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5-046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1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邮储银行申请10,238.3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缓解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公司”)的还款压力,同意玉溪公司以玉溪能应急气源储备中心一期项目设备抵押,向邮储银行申请10,238.30万元项目贷款,用于置换该项目存量贷款,并同意

陈东或者重大遗漏。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皓徠特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1,715.8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7月30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产业园恒昌路19号J3车间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照明产品;照屏设备、照明配套器件及原材料、交通信号灯、灯具灯饰及配件、机动车配件;承接照明工程;照明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项目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1-9月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84.50	7,834.42
负债总额	3,524.87	3,451.32
净资产	4,159.63	4,383.10
应收账款总额	2,351.98	2,17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07	495.7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仲裁事项等)	-	-

  

项目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9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44.22	4,778.25
营业利润	493.46	283.57
净利润	508.78	223.10

皓徠特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875.06	51.0001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40.74	48.99988%
合计	1,715.80	100%

3、是否为失信被被执行人  
经查询,皓徠特公司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广东兴财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皓徠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兴财兴评字(2024)第676号评估报告。  
考虑皓徠特公司所处行业未来深受国内经济发展与消费需求影响,采用资产基础法更稳健,能客观反映被评估单位当前拥有资产规模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果如下: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皓徠特公司之股东全部权益于2024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085.02万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合计为4,358.81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726.21万元,增值率为16.66%。在不考虑由少数股权因素可能产生的折价对评估值增值的情况下,皓徠特公司49%股权评估值为2,491.66万元。  
经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拟按照评估价2,491.66万元转让持有皓徠特公司49%股权。本次交易定价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订的交易协议的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  
甲方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2,491.66万元价格转让予乙方。  
2、支付方式、期限

议签署之日,科明诺持有目标公司5%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格金八号持有目标公司35%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科明诺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于2024年12月9日签署《广东力华气体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享有《股东协议》中约定的投票权等股东权利及其他股东权益。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就科明诺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给格金八号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约定如下:  
1.股权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股权(对应目标公司人民币500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5]第A0156号】,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567.85万元,评估值为5,534.84万元;负债账面价值1,900万元,评估值为1,90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65.95万元,评估值为5,532.94万元。在未考虑少数股东折价的前提下,科明诺拟转让的力华气体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45.81万元。  
结合资产评估报告所评估的股权价值,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为345.81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捌仟叁佰壹元)。  
3.股权转让交割及变更登记事宜  
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标的股权交割基准日,目标股权交割完成交割之日起,转让方不再享有标的股权的股东权利,由受让方享有该部分目标股权(包括转让方原基于《股东协议》享有的权利及义务)。  
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受让方与乙方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变更股东名称;  
受让方双方应积极配合目标公司要求,提供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及资料。  
4.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  
受让方于本协议支付生效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即345.81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捌仟叁佰壹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力华气体股权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回笼资金,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八、年初至披露日,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门审议,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本次转让力华气体股权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回笼资金,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遵循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转让力华气体的股权,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优化公司对外投资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皓徠特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广东科明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其持有的广东力华气体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5]第A0156号】。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议签署之日,科明诺持有目标公司5%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格金八号持有目标公司35%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科明诺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于2024